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燕润投资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。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符合市场原则。本次借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、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。

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朱明

顾玉荣

王京伟

2018年10月23日